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一光土地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简称“苏州一光”）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下发的《企业用地回购抄告单》（苏园土回抄字（2022）第8号）。因娄葑南片区工业区腾退更新项目需要，苏州一光名下的13372号宗地已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予以回购，具体回购工作由苏州工业园区土地房屋征收与回购服务中心出资，实施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一光收到〈企业用地回购抄告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1s2022-A46）。

二、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一光签订〈回购合同〉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娄葑南片工业区腾退更新计划，苏州一光于2025年10月23日与实施单位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回购办（简称“回购办”）签订《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回购办与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回购合同》（简称“回购合同”），约定苏州一光名下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1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部分设施设备及苗木等公司土地使用权将被政府有偿回购，回购总价为121,246,392.63元。

三、《回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回购办

乙方：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二）回购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情况

1.1、不动产：土地宗地号 13372，土地使用权面积 25,064.38 m²，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有证建筑面积：22,776.90 m²，无证建筑面积 551.07 m²，建筑物已装修，不动产证号：苏工园国用(2005)第 02283 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60018 号。

1.2、设施设备：部分设施设备为有明细或现场可清点确认型号、规格的不能搬离的设施设备。

1.3、苗木：上述土地范围内所有苗木。

以上所列标的属于甲方本次回购范围。

2、回购价款和支付方式

经双方确认，甲方支付乙方该标的回购总价为人民币 121,246,392.63 元。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履行本合同各规定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本合同约定款项之外的任何款项，不得向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要求或诉求。

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要求，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3、分期付款安排：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应交付符合约定的土地。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动产权证原件，且待新地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50%，即 60,623,196.31 元整；第二期：在乙方完成不动产权证注销登记手续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25%，即 30,311,598.16 元整；第三期：在乙方完成撤离搬迁、标的移交且完成水、电、燃气等销户手续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25%，即 30,311,598.16 元整。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回购属于政府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资源利

用效率，本次部分回购补偿款项将用于苏州一光新厂区项目建设，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收到回购款后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数额将以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土地回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回购办与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回购合同》。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一光土地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